

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

《上接A09版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企业；
(三)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四)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五)带有存储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企业；
(六)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外，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
(七)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

不设区的市、县、自治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许可事项由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审批。

汽油加油站企业的经营许可事项，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审批。

第四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本行业、领域内重大危险源的评估、登记和监控制度，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管。

第四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同等级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

对取得二级、合格或者其他相应等级以上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并有效运行，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大事故隐患且在一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减少安全生产现场检查的频次，通过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非现场检查。

第四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随时有可能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停止人员密集的活动，并在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内发布安全警示。

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无法明确责任单位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治理或者指定有关部门负责治理。

第四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法定标准对旅游设施、设备和旅游项目进行安全检查。旅游设施、设备和旅游项目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省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地方标准。

第四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旅游安全风险进行监测评估，接受旅游者的安全咨询，及时向公众披露旅游安全和预警信息。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自建房建设，牵头组织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自建房建设，牵头组织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自建房的安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开展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自建房建设和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发现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劝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四十八条 自建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关安全证明。

经营性自建房所有权人与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房屋使用人、管理人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经营性自建房使用安全责任人承担下列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一)按照规划用途和设计要求合理使用、装饰装修房屋，不得擅自加层、拆改房屋主体结构或者挖掘房屋地下空间；

(二)对房屋进行日常安全检查、维护和修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发现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当采取暂停使用、疏散人群、设置警示标志等应急措施，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四)组织或者配合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依法整改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四十九条 鼓励具备相应条件的境外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在本经济特区开展安全生产服务。鼓励具备相应资格的境外安全生产从业人员根据本省规定通过技能认定后到本经济特区执业。境外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生产服务的条件和境外安全生产从业人员技能认定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和及时更新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设备、技术专家等信息数据库，储备和及时更新应急救援物资，培训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组织、协调和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下级人民政府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专门发展化工产业的化工园区、化工生产经营单位聚集的集中区或者工业区应当制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园区内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优化园区应急救援资源，并做好园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评审等工作，确保其与园区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鼓励其他不具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购买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应当安排必要的工伤预防费用，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应急管理、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对参保单位的事前预防与安全生产的宣传、培训工作。

第五十二条 重大事故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地级以上发生的较大事故由当地市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其他市、县、自治县发生的较大事故由省人民政府负

责调查，或者由省人民政府委托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的不设区的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调查组或者授权、委托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或者挂牌督办，发现下级人民政府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事故原因不清、责任不明或者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撤销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同时责令下级人民政府重新调查或者自行组织调查。

第五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与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信息通报制度。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将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发放情况，定期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公开严重违法生产违法行为和安全生产事故的有关信息。

对纳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依法采取不适用信用承诺制等便利措施、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取消参加评优评先资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享受政府优惠政策支持、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

第五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需要抢救的，发生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到医疗机构，并预付医疗费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事故预防的；
(二)未建立事故快速理赔及预赔付机制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

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游泳场所的管理责任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旅游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省人民政府禁止区域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动力伞、滑翔伞、无人机等升空物体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非法生产、销售和燃放孔明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设定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已经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审批和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在省内经济特区以外区域的安全生产，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健全机制 压实责任 筑牢自由贸易港安全生产防线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解读

2024年5月2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一、《决定》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社会稳定大局。2009年11月，海南制定出台了《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根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上位法规定，于2016年11月进行过一次修改。《条例》自施行以来，对于加强我省安全生产工作、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促进经济社会安全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新能源、新业态旅游等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风险不断出现，不稳定性因素不断增加，《条例》中的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同时，2021年6月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着眼于安全生产工作现实问题和发展要求，对安全生产工作

提出了新要求。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新要求、新部署，及时与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做好衔接，省人大常委会出台了《决定》。《决定》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问题导向，压紧压实政府部门的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优化体制机制，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筑牢自由贸易港安全生产防线。

二、《决定》的主要内容和亮点

《决定》共38条，保持《条例》框架不变，调整个别章节，主要对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防范新兴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机制、打造良好营商环境等方面内容作出了规范。

(一)坚持以人为本，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机制。一是明确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二是强化

安全生产委员会研究确定新兴行业、领域和其他涉及监督管理职能交叉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能，解决职能交叉、监管盲区等问题。三是明确应急管理部和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并要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解决部门监管责任不明确、不落实的问题。

(二)强化源头治理，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一是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规定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有最高管理权、决策权的其他人员，并列明其具体职责。二是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定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分级，编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三是进一步完善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并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事故快速理赔及预赔付等机制。

(三)聚焦新情况新问题，防范新兴行业领域安全风险。一是要求新兴行

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而督促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二是加强高风险旅游项目的安全管理，规定经营高风险旅游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取得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标准，其设施、设备应当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和程序认定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定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监测和评估。同时，还要对高风险旅游项目经营者应当配备专业救援人员和设施。三是新增充换电设施工程建设要求，明确充换电设施所有者、经营管理者、供配电经营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破解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充换电设施“有人建没人管”的难题。

(四)汲取事故教训，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机制。一是吸取江苏南京雨花台区“2·23”火灾事故教训，防范事故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重大损失，明确了禁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的场所，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同时，还规定了

商务楼宇、商业综合体、商住楼、居民小区等建筑的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安全生产职责。二是吸取湖南长沙“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针对经营性自建房隐患多、风险大的问题，完善自建房安全监管机制，规定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消防救援等部门的监管职责，压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属地责任，明确经营性自建房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及其承担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情形。三是吸取天津港“8·12”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教训，落实《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规定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并要求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

(五)优化服务保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一是安全生产法推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度已经普及，比现行《条例》的安全主任和安全督导员制度更科学、更全面，可操作性更强。为避免企业重复配备多种称呼的有关人员，此次修改删除了现行《条例》中安全

主任和安全督导员的内容。二是考虑到现行《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重点单位制度与现阶段的工作实际不符，与安全生产法的高危行业、领域规定有重叠，继续保留会给企业增加负担。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此次修改删除了现行《条例》中安全生产重点单位制度。三是将经营汽油加油站企业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实现企业“少跑腿”，也便于各市县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更好的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四是建立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对不同等级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对取得二级、合格或者其他相应等级以上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并有效运行，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大事故隐患且在一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减少安全生产现场检查的频次，通过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非现场检查，着力减轻生产经营单位负担。五是建立境外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开展安全服务和境外安全生产从业人员执业制度，利用好海南的开放政策，引进境外人才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专业服务。

专题 | 建设清廉自贸港

值班主任：罗清锐 主编：欧英才 美编：陈海冰

专题 | 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海南禁毒进行时

值班主任：罗清锐 主编：叶媛媛 美编：陈海冰

琼中：强化巡纪联动 写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对于我在学校图书采购工作中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态度不够细致、严谨，导致采购到盗版图书发放给学生使用一事，我深感愧疚……”近日，琼中中学后勤部主任徐某某就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等问题作出深刻检讨。

据了解，2023年，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巡察组到琼中中学开展巡察时发现，琼中中学采购发放给学生的部分图书涉嫌盗版问题，县委巡察办立即启动“巡纪”联动协作机制，对该问题线索，县纪委监委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巡察组在佐证材料鉴定、调取、涉嫌违纪问题定性等方面加强指导，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积极与巡察组

共同分析、共同研判，提高问题线索的精准度。问题线索移交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盗版图书问题进行查处，县纪委监委及时跟进问责，最终徐某某受到党纪政务处分。这是琼中县委巡察机构不断强化与纪检监察机关的联动配合，提升巡察移送问题线索成案率，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的生动实践。

据介绍，为不断提高提升巡察移送问题线索的精准度，琼中持续推动监督贯通融合，巡察与纪委监委、信访、组织、审计、财政等单位构建联动机制，形成“1+N”协作配合体系，进驻被巡察单位前，县委巡察机构通过书面征询、听取情况介绍等方式，对

每轮巡察对象进行全面摸底，综合研判被巡察单位的政治生态和廉政风险点，做足“巡前功课”。同时紧盯巡察发现问题环节，聚焦群众关切的突出问题，不断拓宽发现问题渠道。巡察进驻后，第一时间对巡前通报问题以及各类材料进行查阅并逐一核实，及时梳理出问题清单进行会商研判，探索建立边巡边移边查边办工作模式，对巡察发现的问题线索，确有必要及时移交县纪委监委优先办理、快速查处。十四五以来，对全县83个党组织开展巡察，累计发现问题993个，移交问题线索89件，推动立案审查38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5人。
(撰文/琼中县纪委监委梁菁 李金)

澄迈开展安全合理用药宣传活动

麻精药品的滥用，严重危害人民的生理健康和心理健康。近日，澄迈县禁毒办在“全民禁毒宣传月”期间组织开展2024年澄迈县“防范‘麻精药品’滥用安全用药护健康”系列宣传活动。

本次活动邀请了海南省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协会副会长、全国青少年禁毒培训师汪腾现场授课。活动中，汪腾通过讲解常见的麻精药品、复方制剂药品与毒品的双重属性，揭示了滥用药物与新

精神活性物质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严重危害，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树立“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的生活理念，切实提高正确使用麻精药品与复方制剂药品的意识，杜绝因滥用药物成瘾事件的发生。

活动现场还设置了仿真毒品展、禁毒趣味互动等环节，以寓教于乐的形式，增强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不少参与活

动的青少年表示，不合理用药后果严重，不仅会对个人的身体健康造成危害，还会影响到家庭和社会的和谐。以后一定谨遵医嘱，谨慎用药，做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下一步，澄迈县将继续以“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为主线，开展各类形式多样、覆盖面广的宣传活动，以切实的行动来守护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撰稿/文静 汪腾)